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84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郭哲志即萬錠藥局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,1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